

上訴案號：255/2003

合議庭裁判書日期：2003年11月13日

主題：

- 上訴審理範圍
- 假釋

裁判書內容摘要

一、 上訴法院祇解決上訴人在其上訴理由闡述書總結部份所具體提出的問題。

二、 法院如認為被判徒刑者並未同時符合《刑法典》第56條第1款a項和b項所指的實質要件時，是不會對其給予假釋的。

裁判書製作法官

陳廣勝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合議庭裁判書

上訴案第 255/2003 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 甲

被上訴人： 澳門檢察院

上訴所針對的法院： 澳門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第二庭

案件在原審法院的編號： 第 PLC-039-03-2-A 號刑事假釋案

一、 案情敘述及原審裁判的事實和法律依據

1. 澳門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第二庭法官審理了第 PLC-039-03-2-A 號刑事假釋案，並已於 2003 年 8 月 21 日對案中囚犯甲作出了如下的決定(見載於本上訴案卷宗第 48 頁至 48 頁後幅的批示原文):

“經囚犯甲同意下，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67 條規定開展並組成本假釋案卷，以便進行審理。

根據澳門監獄總警司報告，囚犯屬半信任類，行爲良好，並表示囚犯入獄至今，行爲表現良好，並無任何違規記錄，可考慮給予機會重返社會(詳見第 17 頁)。

監獄獄長不同意給予囚犯假釋(詳見第 18 頁)。

檢察院對本次假釋給予不同意意見(詳見第 47 頁)。

*

本法院爲有權限之法院。

沒有任何無效、例外或先決問題。

*

2002 年 3 月 1 日，囚犯甲於初級法院第三庭合議庭訴訟程序第 PCC-108-01-3 號卷宗內，因觸犯搶劫罪而被判處 3 年徒刑。

本次是囚犯首次入獄。

囚犯將於 2003 年 9 月 10 日服滿給予假釋所取決的刑期。

出獄後，囚犯表示將返回香港與家人居住，並和母親一起從事小販的工作。

*

本卷宗資料顯示，雖然囚犯入獄至今行爲表現良好，並積極參與獄中舉辦的進修課程，但囚犯所犯罪行情節嚴重，對社會造成嚴重的不良影響，如現在給予假釋，刑罰將不足以彌補其所犯罪行，亦不能達到阻嚇罪行的作用。

鑑於刑罰的目的爲一方面對犯罪行爲作出阻嚇作用、預防犯罪，另一方面對犯人本身進行教育，將其改變成爲一個對社會負責任的人；直至目前爲止，就本具體個案而言，法院認爲在此情況下提早釋放囚犯將不利於維護法律秩序。

*

基於以上種種，本法院決定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68 條第 4 款及《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之規定，否決囚犯甲之假釋申請；但不妨礙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69 條第 1 款之規定再次進行假釋程序。

通知囚犯並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68 條第 4 款及第 5 款之規定遞交有關副本。告知澳門監獄及初級法院第三庭合議庭訴訟程序第 PCC108-01-03 號卷宗。進行必要措施。
……。”

2. 囚犯甲不服，現向本中級法院提出上訴，並在載於本上訴案卷宗第 76 至 78 頁的上訴理由闡述書中，總結如下：

- “1. 在有關假釋申請中，上訴人服刑已達三分二之刑期，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的規定。
2. 上訴人案件中之情節並非嚴重並為初犯，經監獄報告指出上訴人人格方面之演變屬於正面，服刑期間行為表現積極，為自己創造更好條件以重返社會，該些行為均顯示出上訴人一旦獲釋，對社會負責及不再犯罪之表現，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a)項的規定。
3. 對上訴人給予假釋並不影響刑罰「一般預防」之機能，因上訴人被科處三年對社會已起了抑制及威嚇之作用，發揮「一般預防」之機能，且上訴人將會返回香港與母親作小販生意生活，因此給予上訴人假釋，並不會嚴重影響社會(特別是本澳)之安寧，給予上訴人假釋並不影響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b)項對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的規定。

綜上所述，上訴人均符合法律規定假釋的條件，應批准給予其假釋。”

3. 就囚犯甲的上訴，駐刑事起訴法庭的檢察官在其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03 條第 1 款的規定所作的載於本上訴案卷宗第 80 至 82 頁回覆中，反對上訴人的主張，並為此尤其總結如下：

“1. ……；

2. 上訴理由不充分，囚犯所犯罪行情節嚴重，雖然在獄中行爲良好，但未顯示完全修復人格；
3. 法官的決定具充分依據，亦符合法律規定，特別是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之規定。
4. 基於此，檢察院認爲上訴人提出上訴之理據不足，應予駁回。”

4. 案件卷宗移交予本中級法院後，駐本審級的尊敬的助理檢察長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06 條的規定，對之作出了檢閱，並在其載於卷宗第 87 至 88 頁的意見書中，認爲上訴的理由不成立。

5. 隨後，本上訴案的裁判書製作人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3 款的規定，對卷宗作出了初步審查，認爲本院可對上訴的實質問題作出審理。

6. 本合議庭的其餘兩名助審法官亦相繼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08 條第 1 款的規定，對卷宗作出了檢閱。

7. 本合議庭遂於今天舉行的會議上，對裁判書製作人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4 款 b 項的規定擬就的裁判書草案中，所提出的解決上訴的判決方案和依據，進行了評議。

8. 現須根據合議庭的評議和表決結果，於下文具體處理本上訴。

二、本上訴裁判書的判決依據說明

鑑於上訴法院祇解決上訴人在其上訴理由闡述書的總結部份所具體提出和框劃的問題（此一見解尤其已載於本中級法院第 214/2003 號案的 2003 年 10 月 23 日的裁判書、第 112/2003 號案的 2003 年 6 月 12 日的裁判書、第 130/2002 號案的 2002 年 10 月 24 日的裁判書、第 47/2002 號案的 2002 年 7 月 25 日的裁判書、第 63/2001 號案的 2001 年 5 月 17 日的裁判書、第 18/2001 號案的 2001 年 5 月 3 日的裁判書、第 130/2000 號案的 2000 年 12 月 7 日的裁判書，和第 1220 號案的 2000 年 1 月 27 日的裁判書內），以及即使在刑事性質的上訴案中，亦得適用 **JOSÉ ALBERTO DOS REIS** 教授在其 Código de Processo Civil Anotado, Vol. V (reimpressão), Coimbra Editora, 1984 (民事訴訟法典註釋，第五冊(再版)，葡萄牙科英布拉出版社，1984 年) 一書中第 143 頁所闡述的如右學說：“當訴訟當事人向法院提出某一問題時，必在每一處借助多種理由或理據以支持其觀點的有效性；對法院而言，所須做的是要對所提出的問題作出決定；法院並無責任去審議當事人賴以支持其請求的所有理據或理由。”（原著葡文為：“Quando as partes põem ao tribunal determinada questão, socorrem-se, a cada passo, de várias razões ou fundamentos para fazer valer o seu ponto de vista; o que importa é que o tribunal decida a questão posta; não lhe incumbe apreciar todos os fundamentos ou razões em que elas se apoiam para sustentar a sua pretensão.”）

(此一見解尤其已載於本中級法院第 130/2002 號案的 2002 年 10 月 24 日的裁判書、第 47/2002 號案的 2002 年 7 月 25 日的裁判書、第 84/2002 號案的 2002 年 5 月 30 日的裁判書、第 87/2002 號案的 2002 年 5 月 30 日的裁判書、第 63/2001 號案的 2001 年 5 月 17 日的裁判書，和第 130/2000 號案的 2002 年 12 月 7 日的裁判書內，當然同一見解並不妨礙上訴法院在認為適宜時，就上訴人在其理由闡述書總結部份所主張的任何理由發表意見的可能性)，本上訴案所要處理的核心問題是：囚犯甲應否獲批准假釋？

就這問題，本院經綜合考慮載於卷宗內的所有材料後，認為應實質採納尊敬的助理檢察長在其意見書中的如下精確分析，以作為解決本上訴的具體方法：

上訴人甲不服初級法院法官於 2003 年 8 月 21 日作出的否決其假釋申請的決定，向中級法院提出上訴，認為上訴人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所規定的假釋條件，應批准其假釋申請。

根據《刑法典》第 56 條的規定，“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時，如符合下列要件，法院須給予被判刑者假釋：

a) 經考慮案件之情節，行為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期待被判刑者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屬有依據者；及

b) 釋放被判刑者顯示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由此可見，是否給予假釋取決於上述形式要件及實質要件是否同時成立。

眾所周知，假釋的給予並不具自動性，也就是說，當被判刑者具備了法律規定的形式要件時，並不一定能獲得假釋，還要看他是否也同時具備了實質要件。

假釋的形式要件指的是被判刑者服刑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服刑六個月；實質要件則指的是在綜合分析了被判刑者的整體情況並考慮到犯罪的特別預防和一般預防的需要後，法院在被判刑者回歸社會和假釋對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的影響兩方面均形成了有利於被判刑者的判斷。

即使是在對被判刑者能否重新納入社會有了初步的肯定判斷的情況下，也應對被判刑者的提前釋放對社會安定帶來嚴重影響並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的可能性加以衡量和考慮，從而決定是否應該給予假釋(參閱 **JORGE DE FIGUEIREDO DIAS** 教授所著的 Direito Penal Português – As Consequências Jurídicas do Crime (《葡萄牙刑法—犯罪的法律後果》)一書，第 538 至 541 頁)。

在現行《刑法典》的修訂過程中，假釋制度也會引起廣泛的討論，議員們都留意到在適用假釋制度時應更為嚴謹的問題，因為在之前的實踐中對法律要求的實質要件的核對方面並不是十分嚴謹，尤其是在一般預防的要求方面，或者說是社會對提前釋放被判刑者的接受方面(參閱 **MANUEL LEAL-HENRIQUES** 和 **MANUEL SIMAS SANTOS** 對《澳門刑法典》所作的注釋，第 154 頁)。

因此，可以說釋放被判刑者是否對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方面造成影響是決定是否給予假釋所要考慮的最後因素，是從整個社會的角度對假釋提出的一個前提要求。

分析卷宗中所載的資料，毫無疑問的是上訴人確實具備了獲得假釋的形式要件，但在實質要件方面我們則不能得出同樣的結論。也就是說，

我們對上訴人一旦被提前釋放後能否以對社會負責的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及對被判刑者的假釋並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抱有懷疑的態度。

在被上訴的批示中，法官正是從假釋的實質要件方面來分析是否應給予上訴人假釋，在綜合考慮了各方面的情況後，得出了在特別預防和一般預防方面都不利於上訴人的結論，從而否決了上訴人的假釋申請。

根據《刑法典》第56條第1款a)項的規定，法官應該在綜合考慮了案件的情節、被判刑者的人格，以及在服刑期間人格方面的演變等各種情況的基礎上就被判刑者能否重新納入社會作出有利或不利的判斷。

從案卷中所載的資料可知，上訴人實施了搶劫犯罪，使用了不必要的暴力手段將受害人毆打至短時間內不省人事，雖然搶去的財物價值不算很高，但是考慮到上訴人侵害他人身體及使用暴力的方式和程度，應該說他完全漠視他人的人身權利，犯罪情節不可謂不嚴重，從中也反映了上訴人的人格。

關於上訴人在服刑期間人格方面的演變情況，根據獄方技術員所作的報告，上訴人的“思想行為正逐步在糾正中”，但這並不能說明上訴人的思想行為已達到相當穩定的程度，足以令他不會再次犯罪。另一方面，監獄獄長方面也對上訴人的人格發展狀況有所保留，認為需要更長時間的觀察才能肯定其人格，因此對給予上訴人假釋表示反對。

另外，上訴人仍未獲得工作上的長期安排和保證，這也令我們對他能否重返社會不再犯罪持保留態度—尤其當我們考慮到他所犯罪行的性質和動機時。

基於以上理由，我們認為上訴人現在仍未具備良好的、足以支持他成功重返社會的內在(主觀方面)及外在(客觀方面)條件。

另一方面，我們也不得不對被判刑者的提前釋放對社會安定帶來的影響並可能對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造成的損害加以衡量和考慮。

在本案中，上訴人所犯罪行在本澳屬多發性、常見的犯罪，從其性質後果來看，其嚴重性無可否認，對受害人以至整個社會造成的影響也是不言而喻的。考慮到對上訴人所犯罪行進行一般預防的要求(而這種要求是通過具體刑罰的適用和執行來得以滿足)，不能認為提前釋放上訴人不會對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造成影響，即使是上訴人將返回香港生活這個事實也不能排除這種影響。

綜上所述，本院亦認為現時上訴人並不具備《刑法典》第 56 條所規定的給予假釋的所有條件。

三、 判決

基上所述，本合議庭決定判甲上訴理由不成立，因而維持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第二庭在其第 PLC-039-03-2-A 號刑事假釋案中對其所作的不批准假釋的決定。

上訴人須負擔本上訴案的訴訟費，當中包括 2UC (兩個訴訟費用計算單位) 的司法費(亦即澳門幣壹千圓)(見《法院訴訟費用制度》第 72

條第 1 和第 3 款及第 69 條第 1 款的規定)，另須支付澳門幣玖百圓的法定辯護費予其義務辯護人。

命令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101 條第 1 款的規定，將裁判書通知予囚犯甲本人知悉。另命令將裁判書的複印本寄送予辯護人。

澳門，2003 年 11 月 13 日。

裁判書製作法官 陳廣勝

第一助審法官 José Maria Dias Azedo（司徒民正）

第二助審法官 賴健雄